

证券代码：874219

证券简称：巨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19	巨隆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向股东大会提交《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八）审议《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徐敏、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有武、徐浩勤、徐嘉隆。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并形成《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十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董事会提名，推荐徐敏、郑有武、徐浩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董事会提名，推荐黄惠琴、裴士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监事会提名，推荐黄路军、杨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或者

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余春燕，0574-871932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